

兴隆县人民政府公用笺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整改落实 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4年1月30日，收到贵局《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4〕2号）后，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分管领导专题研究调度，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制定整改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一）反馈问题情况：矿权设置不合理。全县共有非煤矿山78座（按采矿权统计），其中大型矿山5座，中型矿山17座，小型矿山56座，小型矿山占非煤矿山总数的72%，不符合优化矿山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已开展优化矿山产业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相关工作，下一步将积极督导小型矿山企业加快改造提升、整合重组和增储扩能进度，尽快全部达到中型矿山标准，进一步优化我县矿山产业布局。2023年有4家矿山完成小型矿山

到中型矿山的转变，剩余小型矿山正在开展向中型矿山转型的相关工作。

(二)反馈问题情况: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2023年3月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非煤矿山安全整治方案，方案中拟通过改造提升、整合重组、增储扩能、关闭退出等方式减少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数量，提高生产规模和办矿水平。目前，全县78座非煤矿山中（按采矿权统计）仅1座矿山完成改造提升，4座矿山完成整合重组方案编制，4座矿山完成增储扩能，无关闭退出矿山。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坚持“一矿一策”“一矿一档”精准施策。一是**改造提升**。针对采矿证规模和系统均符合省定要求的9个采矿权，通过改造提升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目前1个完成改造提升、7个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省级评审、1个正在推进改造提升相关工作。二是**整合重组**。针对未达到省定要求的69个采矿权，根据企业提交的整合申请，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业开展矿山整合，将其中4个采矿权整合成2个采矿权，已编制完成整合方案，正在按照省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对62个列入增储扩能计划的采矿权加大指导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尽快实现增储扩能，4个已完成增储扩能、16个已启动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42个正在积极推进增储扩能相关工作。三是**抓好关闭退出**。对整改达标无望的3个采矿权，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关闭退出机制，依法

依规启动关闭退出程序。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

(三)反馈问题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共有9名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只有4人是专业监管人员,不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县应急局已调配1名矿山专业技术人员到非煤矿山监督管理股。同时,县政府计划发布招考信息,准备在全县事业编考试中招聘矿山专业技术监管人员。

三、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四)反馈问题情况: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机制不畅。2023年12月,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撤销了兴隆县半壁山矿业有限公司赵杖子铁矿2#矿等17座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县应急局未将公告情况书面告知其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兴隆县供电分公司未将用电量异常的非煤矿业企业及时告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整改落实情况:县应急局已将2023年12月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撤销的兴隆县半壁山矿业有限公司赵杖子铁矿2#矿等17座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公告情况书面函告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已函告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兴隆县供电分公司及时将用电量异常的非煤矿业企业及时告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五）反馈问题情况：检查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视频监控系統处于断网状态，县应急管理局不能通过县级平台查看非煤矿山现场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因县应急局的办公楼租赁即将到期，计划2024年6月份将搬入新的办公地点，目前无法完成视频监控系統建设。同时，县政府已规划建设全县域、全行业的综合视频监控系統，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

四、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六）反馈问题情况：未明确兴隆县凤翔矿业有限公司等21家办理采矿证、主管部门未批复安全设施设计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主体。

整改落实情况：已明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及属地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兴隆县凤翔矿业有限公司等21家办理采矿证、主管部门未批复安全设施设计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责任。

（七）反馈问题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未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要求制定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未明确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兴隆县兆隆矿业有限公司沙坡峪铁矿2023年12月开始井下整改维护作业，县应急管理局未组织对其开展系統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整改落实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已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要求制定了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明确了安全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同时，已对兴隆县兆隆矿业有限公司沙坡峪铁矿组织对开展了系统性安全风险研判。

（八）反馈问题情况：孤山子镇政府对辖区内停产停建的兴隆县乾峰矿业有限公司天高铁矿 Fe 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只巡查 3 次；对每天进行排水作业的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开庄铁矿未安排工作人实施驻矿盯守。不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的相关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孤山子镇政府组织镇安委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条例，严格按照工作条例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每周巡查所有非煤矿山一次，并建立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将工作做细，此项工作长期坚持。二是孤山子镇政府已对驻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安排专人对矿山进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保证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生产稳定。

（九）反馈问题情况：蓝旗营镇应急办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兴隆县大兰口鹏鸣矿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11 月 20 日对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人员均无执法证件。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蓝旗营镇政府组织应急办新入职人员积

极参加培训考试，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执法证考试，并取得执法证；二是蓝旗营镇政府组织应急办工作人员统一学习《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等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能。

